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情医学鉴定和慢性病检查

委托协议书

2026年6月

# 残情医学鉴定和慢性病检查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67097000

乙方（受托方）：核工业四一七医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康复路 5 号

电话：83854681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 8 月 5 日修订）、《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 17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1 号第三次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 号）、《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为做好残疾等级评定、带病回乡认定以及旧伤复发鉴定等相关工作，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业务

甲方将以下业务事项授权委托给乙方：

1. 伤残抚恤管理工作中涉及本部门职能范围的残情医学鉴定和旧伤复发鉴定工作。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中涉及本部门职能范围的慢性病检查工作。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 双方共同协商残情医学鉴定、带病回乡慢性病检查、旧伤复发鉴定工作的计划和安排。

2. 甲方提供申请残疾等级评定、残疾抚恤关系转移、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旧伤复发鉴定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3. 乙方严格按照《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民发〔2011〕218号）、《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民发〔2011〕208号）（如遇政策变化，按照新政策执行），召开专门会议对申请人的残疾或患慢性病情况确定残情等级或慢性病认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如实出具意见。如乙方出具虚假鉴定或检查意见，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及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4. 乙方应确保本医疗机构及医疗专家具有相应资质，参与医学鉴定的专家必须具备高级职称，且需5人以上参与此项目的鉴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甲方授权委托的业务事项擅自转移其他机构。

5. 甲方可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鉴定会议并记录相关情况。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乙方提供的医学鉴定及检查参考费用依据如下：

根据普查项目以及致残病种，特定以下基础检查项目，收费依据《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

检查项目	价格（元）	检查项目	价格（元）
常规查体	5	肾功能六项	65.5
内科查体	15	肝功能十四项	65
外科查体	15	胸部X线	8
五官、眼科查体	30	胸片	44
皮肤科查体	30	四肢X线	88
专科检查	30	心电图	20
血常规	14	尿常规	20.5
专家评审	53		
合计	503元		

2. 参照乙方提供的医学鉴定及检查参考费用，根据定额包干的原则，甲方按照 400 元/人次的价格标准进行结算。

3. 2026 年残情鉴定和检查的费用根据实际人数产生，乙方提供法定票据后，甲方 60 日内办完结算。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 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补充相关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补充协议和原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优先于原协议。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协议终止。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约，则须重新签订协议。

#### 第五条 其它

1. 该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传真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